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天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205722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572250AFB_ATTCH1.PDF、0572250AFB_ATTCH2.pdf、
0572250AFB_ATTCH3.PDF、0572250AFB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及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離期間請防疫隔離假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4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30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公文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